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3-014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正藏药	股票代码	002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焕丽	李阳
电话	010-64972881	010-64972881
传真	010-64987324	010-64987324
电子信箱	qzzy@qzh.cn	qzzy@qzh.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934,274,709.06	789,225,148.75	18.38%	523,645,17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179,498.00	170,718,429.24	11.4%	170,461,48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739,001.95	163,996,043.08	7.77%	151,370,4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672,206.67	-11,737,345.66	1,545.58%	96,905,65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4.15%	0.67%	14.63%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432,556,398.92	1,357,548,121.07	5.53%	1,320,036,79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1,233,231.11	1,244,733,733.11	6.15%	1,187,695,303.8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9,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9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2%	281,050,000	0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8%	83,950,000	0		
周赵平	境内自然人	0.04%	176,000	0		
吴莲君	境内自然人	0.04%	165,091	0		
宁波无极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4%	158,569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04%	154,550	0		
熊莉娟	境内自然人	0.04%	144,200	0		
袁晓红	境内自然人	0.03%	14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03%	135,491	0		
戴惠倩	境内自然人	0.03%	13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雷菊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68.73%和90%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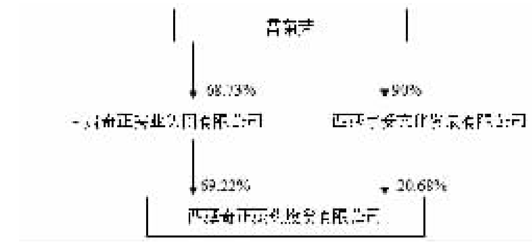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开局之年。在全球医药市场继续保持增长的大环境下,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我国医药工业将面临严峻挑战。随着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颁布实施,产业整合呈现新趋势,国内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环境和资源约束更趋强化,国家加大对医药工业的扶持力度,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医药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医药行业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在经营团队的带领下,紧紧围绕“大藏药大健康战略引领、强内功重专业管理夯实”的指导思想,开展各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8%;利润总额2.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净资产收益率14.82%,较上年同期增长0.67%。

2012年,公司战略规划工作平稳起步,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制度,引进BLM、商业画布等战略工具,完成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并清晰战略完成的路径。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2012年公司引入普华永道协助规范内控体系,奠定了“打造战略内控、实现精细内控”的基础。在战略的引导和内控工作的牵引下,各部门积极完成2012年的经营目标。

营销方面:药品板块业务模式呈现多样化形态,自营与招商相结合。自营业务获得稳步增长,其中消痛贴膏新增2个共计进入12个省市基药增补目录,开发基层医疗端点近千家,基药销售增长率近60%。青鹏软膏被列入《外用中成药治疗湿疹皮炎的专家共识》,成为专家推荐治疗湿疹用药。招商产品白脉软膏和红花如意丸增长业绩突出。药材板块实行聚集大客户策略,10家主要大客户销售贡献达91.58%,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积极发展新渠道,包括连锁药店、团购等。

研发方面:2012年度获得发明专利证书34个,有2个新品种获得临床批件,在预研阶段、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研究阶段和上市后药物再评价阶段的项目共二十余项。公司重点品种消痛贴膏启动有效性、经济性和安全性为主的上市后再评价的规划与实施工作。

生产管理方面: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取得丸剂、片剂生产品种批件,丸剂、片剂生产线通过新版GMP认证;西藏林芝宇拓藏药有限公司通过丸剂、散剂生产线GMP认证,成为西藏首家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企业。完成消痛贴膏质量标准提升工作,标准已公示。完成了外包装自动化、软膏包装自动化等技改项目,完成了国家电子监管码系统上线,实现了实时核注核销。

职能管理方面:2012年财务工作继续在管理报告报送、ERP系统财务模块全覆盖、项目管理等方面强化财务体系建设,为业务的精细化、规范化运营奠定基础。人力资源管理推动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变革,推行药品营销中心大区经营管理责任制,提升了组织效率。搭建了药材事业部研、产、销一体化组织结构,提高产业协同性。信息化方面ERP项目三期基本完成,ERP上线由2011年的5家增加到16家公司,实现了财务总账系统全面上线,统一了财务平台。通过网络接入认证、内网安全防护和审计以及中心数据库热备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信息资产的安全。2012年公司继续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批复。

以上经营目标的达成为公司2013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7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000	至	4,500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89,741.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收到政府补助(藏政办法[2009]95号关于《西藏自治区企业发展激励办法(暂行)的通知》),导致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		

董事长:雷菊芳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3-013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正藏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开发区张苏滩808号;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6日;

6、出席对象:

(1)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501室 证券投资部。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501室 证券投资部 信函上请注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101

传真:010-64987324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曹焕丽、李阳

联系电话:010-64972881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3-01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4人,实到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维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审字【2013】第5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年报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575号,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520,403.5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152,568,363.22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94,601,566.20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113,68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3,489,929.42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以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4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125,8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享受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为55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3-012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叶祖光、格桑索朗、马元驹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审字【2013】第5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3年4月1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薪酬考核机制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575号,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520,403.5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152,568,363.22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94,601,566.20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113,68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3,489,929.42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以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4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125,8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享受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为5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在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开发区张苏滩808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3-022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1	公司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
6.2	公司子公司向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7	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1	为9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7.2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8	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11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1.1	调整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	调整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2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增选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 赵颖、巫弘罡

联系电话:022-26736223 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535 投票简称:天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3.00元代表议案三,以3.01元代表议案三中的事项1,3.02元代表议案三中的事项2,以4.00元代表议案四,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四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 股	2 股	3 股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 股	2 股	3 股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5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0	1 股	2 股	3 股
6.1	公司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	6.01	1 股	2 股	3 股
6.2	公司子公司向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6.02	1 股	2 股	3 股
7	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00	1 股	2 股	3 股
7.1	为9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7.01	1 股	2 股	3 股
7.2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7.02	1 股	2 股	3 股
8	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1 股	2 股	3 股
9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 股	2 股	3 股
10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10.00	1 股	2 股	3 股
11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1.00	1 股	2 股	3 股
11.1	调整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1	1 股	2 股	3 股
11.2	调整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02	1 股	2 股	3 股
12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2.00	1 股	2 股	3 股
13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1 股	2 股	3 股
14	增选董事的议案	14.00	1 股	2 股	3 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99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1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六下所有子议案均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6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七中的子议案即7.1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7.01元	1 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表决票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1	公司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			
6.2	公司子公司向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7	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1	为9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7.2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8	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11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1.1	调整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	调整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2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增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和公司自查,有一处错误,现更正如下:

2012年度报告全文中第107页“合并会计报表附注-资产部分-固定资产(表)-折旧”-“本期新增”数更正为“本期计提”数。即: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单位:元)

原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48,593,571.57	934,373,623.08		86,134,174.46	10,096,833,020.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8,109,285.96	347,115,021.68		5,503,902.58	3,219,720,405.06
机器设备	6,207,713,344.82	575,799,377.25		67,852,991.66	6,715,659,730.41
运输工具	85,483,774.42	10,699,552.22		1,422,290.77	94,761,035.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287,166.37	759,671.93		11,354,989.45	66,691,848.85

更正后: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48,593,571.57		934,373,623.08	86,134,174.46	10,096,833,020.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8,109,285.96		347,115,021.68	5,503,902.58	3,219,720,405.06
机器设备	6,207,713,344.82		575,799,377.25	67,852,991.66	6,715,659,730.41
运输工具	85,483,774.42		10,699,552.22	1,422,290.77	94,761,035.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287,166.37		759,671.93	11,354,989.45	66,691,848.85

此处更正不影响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涉及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内容。

因上述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2,44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25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152,219,28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2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 年7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有的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桂冠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特别承诺:

1)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3)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 年完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4)大唐集团提议桂冠电力2006-2008年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因未明确表示意见、股份冻结原因不能支付对价,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金达”)承诺,由该等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先由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大化金达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先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大化金达偿付,并征得为其垫付对价的股东同意,由桂冠电力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桂冠电力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各项承诺均已履行。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2010年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公司总股本由1,365,033,515股增加至2,280,449,5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152,661,7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由72.44%下降为50.5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亿元(“桂冠转债”存续期为5年,自2003年6月30日起至2008年6月29日止),截止2008年6月29日“桂冠转债”累计实现转股129,166,444股。

公司2010年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于2010年2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备案手续,获得备案通知书((大化)登记内备字[2010]第01号),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桂冠电力。2010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49亿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扣税前)、0.099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送红股0.1股(每股扣税0.01元);以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相关所送红股及转增股份于2010年5月5日完成登记,5月6日完成除权、除息,于5月7日上市。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已经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本次提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符合要求,是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已经履行的相关承诺的后续事项。

六、存在垫付对价情况及归还垫付对价情况的说明

1、垫付对价情况

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日,由于未明确表示意见、冻结等原因,有六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不能支付对价。这六家募集法人股东分别是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水利发电厂、广西洛东水利发电厂、广西壮族自治区土产进出口公司、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桂林电厂。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先由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共同垫付。其余五家募集法人股东应该支付的对价先由社会法人股东大化金达垫付。

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大化金达为六家募集法人股东具体垫付对价如下:

需要代为垫付募集法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应该安排对价(股)	大唐集团垫付数(股)	广西投资垫付数(股)	大化金达垫付(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水力发电厂	129,134	9,132	0	0	9,132
广西洛东水力发电厂	78,000	5,516	0	0	5,5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产进出口公司*	66,666	4,714	0	0	4,714
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6,666	4,714	0	0	4,714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桂林电厂	185,334	13,106	0	0	13,106
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	333,334	23,571	17,306	6,265	0
合 计	859,134	60,753	17,306	6,265	37,182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土产进出口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法人股66,666股于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被法院冻结,2009年2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桂法执字第4-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土产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66,666股桂冠电力股份过户给广东泛亚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太”)。

2、归还垫付对价情况

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桂林电厂(已于2006年9月更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桂林电厂)已向其垫付股东大化金达偿还垫付对价并经垫付股东同意,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8年4月1日上市(详见桂冠电力董事会公告临2008-014号)。

大化金达与泛亚太于2009年3月2日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划转协议书》,约定泛亚太将其持有的4,714股桂冠电力股票无偿划转给大化金达偿还垫付对价,股份过户完成后,大化金达出具同意该协议项下法人股非限售流通所需的书面文件,配合泛亚太办理其所持桂冠电力股票上市流通所需的相关手续。

2007年5月28日, 南宁信托以其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11年1月10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并同时指定广西远东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南宁信托破产管理人,依法对南宁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清算。广西投资与南宁信托破产管理人于2012年8月21日签署《上市公司股份划转协议书》,约定南宁信托将其持有的8,771股(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相应股数)桂冠电力股票无偿划转给广西投资偿还垫付对价,股份过户完成后,广西投资同意出具该协议项下法人股非限售流通所需的书面文件,配合南宁信托破产管理人办理南宁信托所持桂冠电力股票上市流通所需的相关手续。大唐集团与南宁信托破产管理人于2012年10月15日签署《上市公司股份划转协议书》,约定南宁信托将其持有的24,228股(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相应股数)桂冠电力股票无偿划转给大唐集团偿还垫付对价,股份过户完成后,大唐集团同意出具该协议项下法人股非限售流通所需的书面文件,配合南宁信托破产管理人办理南宁信托所持桂冠电力股票上市流通所需的相关手续。上述股份已完成相应划转工作。

广西投资得偿的8,771股有限售条件的桂冠电力股票以及南宁信托偿还股改垫付对价后剩余的433,669股有限售条件的桂冠电力股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由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大唐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桂冠电力股票以及本次得偿的有限售条件的桂冠电力股票继续保持锁定,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由于所持股份仍存在冻结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等原因, 上述不能支付对价的六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中,其余两家股东尚未向其垫付股东偿还垫付对价并未经垫付股东同意,因此该两家被垫付对价的股东所持股份暂不能上市流通。待该两家被垫付对价股东偿还垫付对价并经垫付方同意后,公司将就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另行发布公告。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2,440股,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的0.019%。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2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71	8,771	0
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	433,669	433,669	0
合计	442,440	442,44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7月6日,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数量为138,463,275股;

2008年4月1日,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数量为252,000股;

2008年 7月7日,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第三次上市数量为68,251,676股;

2009年3月27日,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第四次上市数量为61,952股;

2009年8月10日,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第五次上市数量为107,457,16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151,931,464	-8,771	1,151,922,69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30,256	-433,669	296,5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2,661,720	-442,440	1,152,219,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27,787,794	442,440	1,128,230,2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7,787,794	442,440	1,128,230,234
股份总额		2,280,449,514	0	2,280,449,514

九、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